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780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孟威

代　理　人　何孟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茂臨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李茂臨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之住所寄發保管箱退租通知書，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為此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茂臨為公示送達，惟相對人李茂臨已於民國107年7月28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相對人李茂臨既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欠缺亦無從補正，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